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7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1,415.04万份

2.行权价格:3.4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起始日:2026年11月30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5.04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意见。

5.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6.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为: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2)预留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万份;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人;

(5)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9.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2,233.1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临2024-077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又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临2024-079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3.16万份,行权期间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11.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的同时,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12.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02.92万份,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460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1,590.1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的291.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临2025-067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又于2025年11月25日分别披露临2025-068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临2025-069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0.18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4万份,行权期间均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13.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后,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48元/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77元/股。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时的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万份)	人数(名)	剩余未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11月10日	4.13元/股	6,247.5	537	7625
预留授予	2023年10月25日	5.27元/股	7625	103	0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6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

2.2024年7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

3.2025年6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8元/股调整为3.6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4.2026年6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4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77元/股。

(四)历次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见下表:

名称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名)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8日—2025年6月25日为3.78元/股	2,066.04	475	167.12
		2025年6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为3.63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6月23日为3.63元/股	1,467.71	450	132.47
		2026年6月24日—2026年11月27日为3.48元/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6月23日4.92元/股	0	0	291.4
		2026年6月24日—2026年11月27日为4.77元/股			

说明:上表中的行权数据、行权人数和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截至2026年11月23日数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如发生《激励草案》约定的退休、离职、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额行权标准等情形,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全额行权的,对应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1月10日

(二)行权数量(调整后):1,415.04万份

(三)行权人数(调整后):412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3.48元/份

若后续在行权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6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6日间的交易日,遇自主行权要素发生变化或下述期间暂停行权。下述期间包括: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对行权后的股份进行交易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获授时/现任)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国良	总裁/注	30.00	0.43	0.012
徐春玲	副总裁/注	21.00	0.30	0.008
谢明	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1.00	0.30	0.008
金祖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1.00	0.30	0.008
王姚芳	职工代表董事	7.50	0.11	0.003
徐建锦	副总裁/注	36.00	0.51	0.01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00】人		1,277.54	18.27	0.497
合计		1,415.04	20.22	0.551

主要变动说明:

1.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管人员。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在以上名单中单独列示。

2. 罗国良先生、徐春玲女士因到龄退休,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0日辞去公司总裁、副总裁职务,现继续为公司提供专家咨询服务。罗国良先生、徐春玲女士将持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高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转让限制的规定。

3. 2026年3月,公司董事吴建文先生与本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在公司担任日常性实际工作岗位。按照《激励草案》相关规定,该名董事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办理注销手续。

4. 2026年10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建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有4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劳动关系转出、因病去世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另有5名激励对象因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额行权标准而无法全额行权,公司已注销相关人员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5.08万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临2026-068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有4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劳动关系转出、因病去世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需注销相应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2024年度)有40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行权比例为100%,有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行权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比例为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2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415.04万份。

3.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并已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7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10.45万份

2.行权价格:4.77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起始日:2026年11月30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0.45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临2026-071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第一大点。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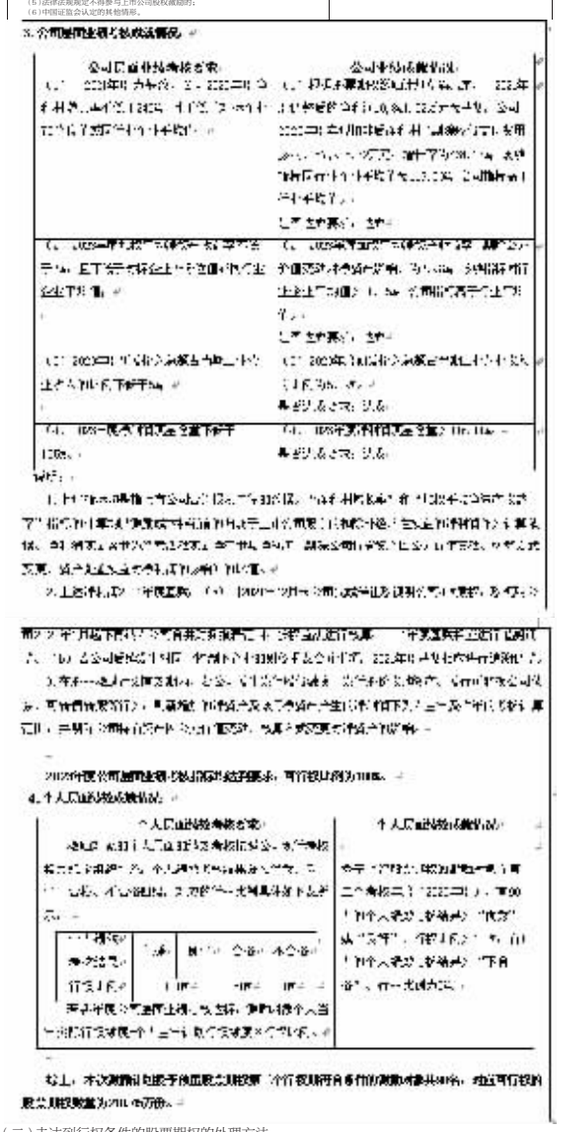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如发生《激励草案》约定的退休、离职、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额行权标准等情形,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全额行权的,对应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

(二)行权数量(调整后):210.45万份

(三)行权人数(调整后):90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4.77元/份

若后续在行权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6日间的交易日,遇自主行权要素发生变化或下述期间暂停行权。下述期间包括: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对行权后的股份进行交易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90人	210.45	3.006%	0.082%

主要变动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另有1人因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已注销相关人员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0万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临2026-068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需注销相应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度)有9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行权比例为10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比例为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10.45万份。

3.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并已就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2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3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当期分红日前解约的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3.4 在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资金的权利。

3.5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富安达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安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4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富安达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安泰债券A	富安达安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474	02947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5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1月09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26			
份额级别	富安达安泰债券A	富安达安泰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534,047.06	484,211,328.35	546,745,375.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50.69	121,881.45	128,832.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2,534,047.06	484,211,328.35	546,745,375.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50.69	121,881.45	128,832.04
	合计	62,540,997.75	484,333,209.80	546,874,207.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注:

1、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ad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8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和2026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肆亿肆仟零壹拾贰万零叁拾捌元	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仟玖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叁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106224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仟玖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3日

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增